

臺北市松山區民有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
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編印

臺北市松山區民有里第十三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江永華	35年1月7日	男	臺北市	民主進步黨	崇右技術學院副學士	臺北市松山區第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屆里長	1、每季實施防火巷大掃除及防火巷暨公園消毒，維護社區環境整潔。 2、每周三晚上七點提供免費律師、會計師、土地代書、議員等諮詢服務便利里民。 3、提供活動中心免費桌球桌、閱覽室等休閒、自習空間等給里民使用。 4、守望相助隊及公園志工團隊持續守護及美化社區工作，讓我們的家園更美好。 5、每年固定舉辦寫春聯、發燈籠、母親節、端午節、中元節、中秋節等聯誼活動，增進居民情感交流，促進社區歡樂和諧。 6、關懷照顧長者及每年重陽節致贈 65 歲長者禮品。 7、不定期健康講座、健檢及癌症篩檢、定點長者免費流感注射服務。 8、每年一次本里優秀學子獎學金發放。

第 576 投開票所地點：民生東路 3 段 125 號【思高幼兒園思高中心】（民有里 1-4、12 鄰）
原住民投開票所 民有里全里

第 577 投開票所地點：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【中山國中國樂教室】（民有里 28-32 鄰）

第 578 投開票所地點：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【中山國中童軍教室】（民有里 10-11、13-14 鄰）

第 579 投開票所地點：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【中山國中補校辦公室】（民有里 15-21 鄰）

第 580 投開票所地點：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【中山國中第一教室】（民有里 22-27 鄰）

第 581 投開票所地點：復興北路 361 巷 7 號【中山國中多功能教室】（民有里 5-9 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
（二）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
（三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（一）圈選二人以上。

（二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（三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（四）圈後加以塗改。

（五）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（六）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
（七）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（八）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（九）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 撥通後再按 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第 2 張背面各級檢察署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